附件 2

彰化縣東芳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

總指揮官：

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。
宣布與解除警戒狀態。

現場指揮官：

1.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。
2.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。
3.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。.
4. 通報總指揮官。
5.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。
6. 事後慰問事宜，必要時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。
7. 事件之對外/媒體發言（發言人）

- **現場副指揮官**
  - ＊＊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。
  - ＊＊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、分析。
  - ＊＊視情況通知119及警察局。
  - ＊＊護送人員及車輛安排調度。
  - ＊＊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。
  - ＊＊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。
- **現場管制組**
  - ＊＊成立臨時管制中心
  - ＊＊現場秩序管理及防治等事宜。
  - ＊＊校園安全事件、災因調查分析
  - ＊＊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。
  - ＊＊隔離搶救。
- **人員疏散組**
  - ＊＊引導師生疏散方向
  - ＊＊協助現場秩序管理
  - ＊＊清點人數
- **緊急救護組**
  - ＊＊成立緊急救護中心
  - ＊＊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
  - ＊＊掌握送醫時效、送醫地點、方式及護送人員安排建議。
  - ＊＊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申請。
  - ＊＊協助學生身心復健。
  - ＊＊辦理急救訓練。
  - ＊＊充實教職員工急救訓練。
  - ＊＊管理、運用傷病處理設備。
  - ＊＊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。
- **行政聯絡組**
  - ＊＊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
  - ＊＊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
  - ＊＊停課及補課事項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
  - ＊＊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
  - ＊＊協助現場秩序管理、陪伴安撫學生，心理支持。
  - ＊＊護送就醫，就醫相關手續辦理。
- **總務組**
  - ＊＊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
  - ＊＊善後物品復原、清點器材及補充
  - ＊＊協助救護經費籌措
  - ＊＊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
  - ＊＊必要時協助護送
  - ＊＊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
- **輔導組**
  - ＊＊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
  - ＊＊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
  - ＊＊家庭追蹤
  - ＊＊社會救助